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事宜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。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我们，并就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焦世经、杨朝军、刘俊、陈冬华